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人〔2020〕1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系列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学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评聘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 江苏师范大学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 江苏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评聘办法
4.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5.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6.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7月6日

附件 1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文件。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按岗位性质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社会服务类）三种类型。

第三条 本文件适用于我校申报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申报艺术学科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和讲师以及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资格条件另行制订）。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

报：

（一）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五）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或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者，予以“一票否决”并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结合个人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六条 社会服务

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咨询服务等，并积极参与学会、期刊、论文评审等学科服务工作。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 45 周岁以下教学科研型、科

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45周岁以下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类）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够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3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三）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第九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和学科教学论教学工作的教师。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成绩均为优秀。申报者须至少参加一次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其中45周岁以下教师须至少获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1）。从事学科教学论教学的教师至少须有1年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学经历，且所授课程主要与学科教学论相关。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84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180课时），

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须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三) 能够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须跨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2. 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 1）。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4.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5.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6.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专业艺术展演（竞赛）国家级 I 类

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体育竞赛国家级 I 类奖励 1 项（前三名），或国家级 II 类奖励 1 项（前二名），或省部级奖励 1 项（第一名）。

7.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9），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第十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教学科研型教师，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

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3）主持完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

（4）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 1）。

（5）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6）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4,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 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2), 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2, 第二等级奖排名第 1); 或指导学生获体育竞赛国家级 I 类奖励 1 项(前四名), 或国家级 II 类奖励 1 项(前三名), 或省部级奖励 1 项(前二名)。

(9) 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 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第 2-3 项中的一项: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文科 8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3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理、工科 6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3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45 周岁以下申报者, 须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可使用横向经费折抵), 或文科单项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理、工科单项到账经费 16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第十一条 科研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科研为主型教师分为基础研究和 社会服务两类。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类)教师，指主要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应用、决策咨询和技术推广等校地（企）社会合作与服务工作的教师。

一、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3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第 2-3 项中的一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文科、艺术学科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6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1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或 2 篇 A 类三档论文。

理、工科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6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 1 篇 A4 等级以上论文。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包含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二、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类）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3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指导本科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项和第 3-9 项中的一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2.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科、艺术学科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其中须有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理、工科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其中须有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

3.推广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

4.获中国专利银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5.作为主要完成人，所有权归属学校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

6.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排名第 1），同时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让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7.以学校名义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5），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行业）标准 2 项（排名前 7）。

8.至少 1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或至少 2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级以上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9.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经省部级鉴定认可。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在具备各类型教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发表2篇本学科核心以上教学研究论文,同时满足教学科研要求第(三)款第1-7项中的五项(须跨项)。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类)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发表2篇本学科核心以上学术论文,同时满足科研业绩、成果要求中第2项和第3-9项中的三项(须跨项)。

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第(一)项和第(二)-(三)项中的一项:

(一)文科:增加发表A类二档以上论文2篇。

理、工科:增加发表ESI高被引论文2篇,或理、工科(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学科除外)增加发表A2等级以上论文1篇,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学科增加发表A3等级以上论文2篇。

(二)增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三) 增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副教授资格: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其中 40 周岁以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 (基础研究类) 申报者, 须具有博士学位; 40 周岁以下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类) 申报者, 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 教学经验丰富, 科研能力较强, 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国内外前沿动态, 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二)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 参与过 3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三) 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 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且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和学科教学论教学工作的教师。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成绩均为优秀。申报者须至少参加1次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其中40周岁以下教师须至少获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1)。从事学科教学论教学的教师须至少有1年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学经历，同时所授课程主要与学科教学论相关。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84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180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承担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参与研究生指导，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须跨项)：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2.主持完成校级慕课课程建设项目并面向校内外开放运行1年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4)，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或省部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

学案例 1 项（排名前 2）。

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

4.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5.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6.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专业艺术展演（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获体育竞赛国家级 I 类奖励 1 项（前四名），或国家级 II 类奖励 1 项（前三名），或省部级奖励 1 项（前二名）。

7.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同时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8.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11），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

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教学科研型教师，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一)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承担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参与研究生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11，二等奖排名排名前 9），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11，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主持完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

(4) 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

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排名前 2)。

(5)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

(6)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 I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获体育竞赛国家级 I 类奖励 1 项(前五名),或国家级 II 类奖励 1 项(前四名),或省部级奖励 1 项(前三名)。

(9) 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前 2)。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第 2-3 项中的一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文科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理、工科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40 周岁以下申报者, 须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不可使用横向经费折抵), 或文科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理、工科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7),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前 2),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 项 (排名第 1)。

第十七条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科研为主型教师分为基础研究和 社会服务两类。科研为主型 (基础研究类) 教师, 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类) 教师, 指主要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应用、决策咨询和技术推广等校地 (企) 社会合作与服务工作的教师。

一、科研为主型 (基础研究类) 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 (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3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参与研究生指导。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第 2-3 项中的一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文科、艺术学科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1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或 2 篇 A 类三档论文。

理、工科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 1 篇 A4 等级以上论文。

2.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二、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类）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3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前 2）。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项和第 3-9 项中的一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取得较为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科、艺术学科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其中须包括单项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理、工科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其中须包括单项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

3.推广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5）。

4.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5.作为主要完成人，所有权归属学校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

6.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第 1），同时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让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7.以学校名义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7），或作为主要完成

人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 9）。

8.至少 1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级以上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9.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经市厅级鉴定认可。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优秀。在具备各类型副教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副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发表 2 篇本学科核心以上教学研究论文，同时还须满足教学科研要求第（二）款第 1-8 项中的五项（须跨项）。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类）副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副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发表 2 篇本学科核心以上学术论文，同时满足科研业绩、成果要求中第 2 项和第 3-9 项中的三项（须跨项）。

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副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副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和第（二）-（三）项中的一项：

(一) 文科：增加发表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1 篇。

理、工科：增加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A3 等级以上论文 1 篇。

(二) 增加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 增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三) 讲师资格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申报。

第二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二)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 1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作的。

(三) 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且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二)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

(三) 任现职以来,撰写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1 篇以上。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第 1)。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教学课时数指实际上课学时数,不可用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折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办法》。

第二十四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教学科研型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其他方面要求

不得降低。

第二十五条 省部级以上平台、实验室和专门科研机构人员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或副教授时，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 96 课时或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足 36 课时，可适当降低要求，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54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18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同时在已有要求的基础上，正常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人员须增加发表 2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或增加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以上；正常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人员须增加发表 1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或增加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以上；破格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须增加发表 4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或增加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以上，或增加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 项以上；破格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须增加发表 2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或增加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以上，或增加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 项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获奖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程、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学生竞赛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2）。

第二十七条 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

个人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1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1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3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2篇。

第二十八条 本文件中所称EI是指EI期刊，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是指A类一档、A类二档、A类三档、B类、C类论文，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苏师大社〔2019〕5号）进行认定。自然科学类高水平论文是指A0、A1、A2、A3、A4、SCI、EI和“三高”论文，其中A0、A1、A2、A3、A4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导向性期刊目录》（苏师大科〔2019〕12号）进行认定，“三高”论文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具体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为准。横向经费折抵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苏师大交研〔2019〕1号）。

第二十九条 成果若符合《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江苏师范大学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目录》要求，也可视同为相应级别的论文1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2篇。

第三十条 交叉学科的申报人员，须先确定申报学科。成

果中申报学科的成果应不少于规定要求的三分之二，其余成果可跨学科打通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数量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文件执行，申报此二种类型的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类型的额定岗位数。

第三十二条 本文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具备两个条件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与文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等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和江苏省人社厅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或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如有调整，学校将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本文件进行适当调整。本文件中所依据的学校相关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1.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程、教材、
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列表
1-2.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学生
竞赛等级清单列表

江苏师范大学艺术学科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艺术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文条件。

第二条 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按岗位性质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社会服务类）三种类型，教学科研型分为理论型和实践型两类。艺术学科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社会服务类）教授、副教授资格条件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相应类型的条件。

第三条 本文件适用于我校艺术学科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和讲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

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五）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或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者，予以“一票否决”并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结合个人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六条 社会服务

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大型文艺活动，并积极参与学会、期刊、论文评审等学科服务工作。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 45 周岁以下理论型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45 周岁以下实践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国内外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 3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

作。

（三）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第九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艺术学科教学科研型教师，指长期从事艺术学科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须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1)。

(3)主持完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4),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

(4)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4),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1项(排名第1)。

(5)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

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6)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 1)。

(9) 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第(2)-(3)项中的一项: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2. 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项和第（3）-（5）项中的一项：

（1）在市级（不含校级）以上音乐厅、美术馆等专业演出、展览场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创作作品展或个人艺术创作展演；或在市级（不含校级）以上公共媒体正式播出过个人高水平视听作品（含电影、微电影、纪录片、电视剧、广播剧等）。

（2）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核心以上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3）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展览中获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或第二等级奖励 2 项（排名第 1）；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览中入展 3 次；或参加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中获奖 5 次。

（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第十条 破格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在具备对应类型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第（一）项和第（二）-（四）项中的一项：

（一）增加发表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2 篇。

（二）增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增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四）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或国际艺术 A 类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 40 周岁以下理论型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40 周岁以下实践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国

内外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二)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 3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

(三) 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艺术学科教学科研型教师，指长期从事艺术学科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一)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承担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参与研究生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11，二等奖排名排名前 9)，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11，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 主持完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

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

(4) 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排名前 2)。

(5)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

(6)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 I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9) 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前 2)。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第（2）-（3）项中的一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本学科高水平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项和第（3）-（5）项中的一项：

（1）在校级以上音乐厅、美术馆等专业演出、展览场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创作作品展或个人艺术创作展演；或在校级以上公共媒体正式播出过个人高水平视听作品（含电影、微电影、纪录片、电视剧、广播剧等）。

（2）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核心以上论文（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3）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展览中获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在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展览中获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或第二等级奖励 2 项（排名第 1）；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在中

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览中入展 1 次，或参加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中获奖 3 次。

(4)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9），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优秀。在具备对应类型副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第（一）项和第（二）-（四）项中的一项：

（一）增加发表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1 篇。

（二）增加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增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四）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二等奖或国际艺术 A 类比赛二等奖（排名第 1）。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资格：

-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三) 讲师资格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二)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1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

(三) 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课程，且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二)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

(三)任现职以来,撰写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1 篇以上。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创作作品展或个人艺术创作展演。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文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即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省级专业协会”指省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即省作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省电视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美术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杂技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三）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创作作品展、个人艺术创作展演及个人创作的视听作品中涉及的“公开”“高水平”“个人”概念解释如下：

1.公开

（1）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创作作品展或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至少在演（展）出前 3 天以微信、学院网站、海报或其他形式公开宣传（不得少于两种渠道），须在校级以上音乐厅、美术馆等专业场所开展演；海外归国教师须至少在国内举办 1 场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创作作品展或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现场表演的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观众不得少于 100 人次，须提供全程、全景录像；个人创作作品展持续展览时间不少于 5 天。

（2）个人创作的视听作品（含电影、微电影、纪录片、电视剧、广播剧等）应在校级以上公共媒体正式播出。

2.高水平

（1）个人专场音乐会、个人创作作品展、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

申报正、副高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均须邀请本单位以外的

本专业 3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家现场审看，专家须对申请人水平作出书面综合评价并给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

(2) 个人创作的视听作品（含电影、微电影、纪录片、电视剧、广播剧等）

申报正、副高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均须邀请本单位以外的本专业 3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家进行审看，专家须对申请人水平作出书面综合评价并给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

3.个人

(1) 编创类（包括作曲、舞蹈编导、戏剧与影视、摄影、艺术设计等专业）

艺术创作展演作品须本人原创，并签署原创承诺书。

艺术创作展演作品的表演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艺术创作展出的个人视觉艺术类作品（包括摄影作品、美术作品和艺术设计产品）不得少于 40 件（幅）；艺术创作的视听作品的个人是指在视频创作中担任导演、编剧、撰稿、剪辑、摄像等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员。

(2) 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键盘、指挥、舞蹈表演等专业）

表演两个以上时期不同风格的作品，或表演某一位作曲家的系列作品或套曲。

个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节目中个人表演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其中声乐、器乐、键盘专业个人独奏或独唱时间不得少于整场时间的 70%；指挥专业须全场独立指挥；舞蹈表演专业以个人为主的表演（含独舞、双人舞、三人舞）时间不得少于整场时间的 70%。

第二十条 实践型教师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第 1），可视同本学科核心论文 2 篇；在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第 1），可视同本学科核心论文 1 篇；成果若符合《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江苏师范大学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目录》要求，亦可视同为相应级别的论文 1 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 2 篇。

第二十一条 教学课时数指实际上课学时数，不可用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折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办法》。

第二十二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教学科研型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其他方面要求不得降低。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获奖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程、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学生竞赛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2）。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国际艺术比赛以文化部每两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为准。

第二十五条 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1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1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3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2篇。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中所称EI是指EI期刊，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是指A类一档、A类二档、A类三档、B类、C类论文，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苏师大社〔2019〕5号）进行认定。自然科学类高水平论文是指A0、A1、A2、A3、A4、SCI、EI和“三高”论文，其中A0、A1、A2、A3、A4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导向性期刊目录》（苏师大科〔2019〕12号）进行认定，“三高”论文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具体以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为准。横向经费折抵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苏师大交研〔2019〕1号）。

第二十七条 交叉学科的申报人员，须先确定申报学科。

成果中申报学科的成果应不少于规定要求的三分之二，其余成果可跨学科打通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数量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文件执行，申报此二种类型的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类型的额定岗位数。

第二十九条 本文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具备两个条件的依据。

第三十条 与本文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等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和江苏省人社厅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或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如有调整，学校将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本文件进行适当调整。本文件中所依据的学校相关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江苏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及评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打造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6 号令）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按岗位性质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报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资格在职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心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

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五）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或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者，予以“一票否决”并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结合个人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思政课教师培训、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任务。

第六条 社会服务

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并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学科专业建设。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

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 45 周岁以下教学科研型申报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45 周岁以下教学为主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马克思主义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国内外前沿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形成独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艺术特色。能够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具有规律性的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且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二）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至少参与过 3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三）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至少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为学生作专题讲座；
2. 为学生上党课；
3. 为学生开展心理咨询；
4.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5. 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指导至少 1 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建设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思政课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申报者的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成绩均为优秀。须至少参加 1 次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其中 45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至少获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84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180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指导过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三）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能够根据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遵循教育规律；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须跨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

奖排名前 3)。

2.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4), 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或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4), 或省部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 (排名第 1)。

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4.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第 1), 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第 1)。

5.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排名第 1)。

6.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 (排名前 2), 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励 1 项 (排名第 1)。

7.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人文社科) 优秀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4), 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4,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前 2),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8.个人或集体教书育人事迹在省部级以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集体报道仅限负责人使用)。

9.至少 1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或至少 2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级以上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0.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第十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思政课教学科研型教师，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9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能够根据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遵循教育规律；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

在省级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3) 主持完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

(4) 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 1）。

(5)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6)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 1）。

（9）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

（10）个人或集体教书育人事迹在市厅级以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集体报道以仅限负责人使用）。

（11）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第 2-4 项中的一项：

1.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8 篇以上（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其中至少有 2 篇高水平论文。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3.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4.至少 1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

策制定采纳；或至少 2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级以上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优秀。在具备各类型教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发表核心以上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同时满足第 1-10 项中的五项(须跨项)。

教学科研型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第（一）项和第（二）-（三）项中的一项：

（一）增加发表本学科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2 篇。

（二）增加主持完成国家级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三）增加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 40 周岁以下教学科研型申报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40 周岁以下教学为主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马克思主义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国内外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善于寓思想教育于教学中，针对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的工作方法。

(二)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至少参与过 3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三) 积极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至少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为学生作专题讲座；
2. 为学生上党课；
3. 为学生开展心理咨询；
4.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5.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指导至少 1 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建设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思政课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申报者的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成绩均为优秀。须至少参加 1 次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其中 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至少获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84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180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较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剖析能力。能够根据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遵循教育规律；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承担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参与研究生指导，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须跨项）：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主持完成校级慕课课程建设项目并面向校内外开放运行 1 年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排名前 2）。

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

4.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5.参与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前 2）。

6.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2）。

7.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同时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8.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不与教学

研究论文重复);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6),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4),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9.个人或集体教书育人事迹在市厅级以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集体报道以仅限负责人使用)。

10.至少 1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级以上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1.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思政课教学科研型教师,指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一)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9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较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剖析能力。能够根据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遵循教育规律；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承担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参与研究生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11，二等奖排名前 9），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11，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6），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2）。

（4）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6），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学案例 1 项（排名前 2）。

（5）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

（6）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或校级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第 1)。

(7)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 项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5,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4, 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 或国家级 I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 (第一等级奖排名排名前 3,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9) 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 (实践) 创新计划项目 1 项 (排名前 2)。

(10) 个人或集体教书育人事迹在市厅级以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集体报道以仅限负责人使用)。

(11) 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 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 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 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 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第 2-4 项中的一项: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不与教学研究论文重复), 其中至少有 1 篇核心论文和 1 篇高水平论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3.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至少 1 篇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级以上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在具备各类型副教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副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发表核心以上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同时满足教学科研要求第（二）款第 1-11 项中的五项（须跨项）。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在具备对应类型副教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和第（二）-（三）项中的一项：

（一）增加发表本学科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1 篇。

（二）增加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

科研项目 1 项。

(三) 增加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4), 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第 2, 三等奖排名第 1)。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 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 或获得硕士学位后, 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可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三) 讲师资格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 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积极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参与学科、专业建设, 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任现职以来, 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且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且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

（二）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9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

（三）任现职以来，撰写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1 篇以上。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评聘办法

第二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总量、各级岗位比例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定，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思政课教师的选聘和聘期考核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等办法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苏师大人〔2019〕8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单列学科组、单设指标。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须包括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同志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第二十四条 干部、教师、辅导员转岗为思政课专职教师，转岗前为教师岗位的，仍按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转岗前为管理岗位的，保留原职务职级待遇 5 年或按其职称聘任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非教师岗位人员转岗为思政课教师，可直接参加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进行教师系列职称转评认定。无教师资格证教师可“先评后补”，评审通过后 2 年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二十五条 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不达标的思政课教师，停止聘用，转为其他系列岗位，后续聘用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文件执行。转岗人员应及时进行专业技术资格转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课时数是指实际上课学时数，不可用其他教育教业绩折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办法》。

第二十七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教学科研型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其他方面要求不得降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获奖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程、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列表》

(附件 1-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学生竞赛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2)。

第二十九条 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1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1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3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2篇。

第三十条 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是指A类一档、A类二档、A类三档、B类、C类论文,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苏师大社〔2019〕5号)进行认定。横向经费折抵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苏师大交研〔2019〕1号)。

第三十一条 成果若符合《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要求,也可视同为相应级别的论文1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2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具备两个条件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与本办法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等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

知》（苏职称〔2017〕4号）和江苏省人社厅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或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如有调整，学校将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本文件进行适当调整。本办法中所依据的学校相关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评聘办法自2020年7月6日起施行。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我校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实验师的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

故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五）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或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者，予以“一票否决”并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结合个人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过相关项目研究、实验（实训实践）教学、实验测试工作，并在组织实验工作，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技术和仪

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改造、研发、自制、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在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省级以上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制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成绩突出。

(二)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 3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

第七条 实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讲授或指导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教学效果显著(大型仪器设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除外，但须完成年均 800 课时)。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实验水平。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完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

前 3)。

3.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

4.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5.获省部级以上实践技能专业技术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6.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7.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 1)。

8.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和第(三)-(八)项中的一项:

(一)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至少有 2 篇高水平论文。

(二)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 组织或主持完成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且至少有 2 项投入运转);或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四)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 1)。

(五) 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80 万元横向项目 1 项。

(六) 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或软件著作权 10 项(排名第 1),同时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让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 以学校名义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3),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行业)标准 2 项(排名前 5)。

(八) 另增加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第九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

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在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要求、教学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和第（三）-（四）项中的一项：

（一）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6 篇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2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或 2 篇 A3 等级以上论文。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2 项（排名第 1）。

（四）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要实验工作。在组织实验工作，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改造、管理等方面作出一定成绩。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够进行技术指标鉴定工作，能够制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 3 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教育教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讲授或指导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教学效果显著(大型仪器设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除外，但须完成年均 800 课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11，二等奖排名前 9)，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11，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2.主持完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

3.主持完成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4）。

4.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4）。

5.获省部级以上实践技能专业技术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6.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排名第 1）。

7.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 I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8.指导本科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指导研究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排名前 2）。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和第（三）-（八）项中的一项：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核心论文和 1 篇高水平论文。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组织或主持完成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且至少有 1 项投入运转）；或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并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 2）。

（四）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9），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五）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横向项目 1 项。

（六）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排名第 1），同时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让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以学校名义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5），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 5）。

(八) 另增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在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和第(三)-(四)项中的一项:

(一)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1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或 1 篇 A3 等级以上论文。

(二)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四)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直接认定实验师资格。

(三)实验师资格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备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

(二)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以来，参与过1项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讲授或指导过1门以上实验课程，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大型仪器设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除外，但须完成年均800机时）。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够加工特殊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 能够承担实验任务, 独立拟订实验方案, 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部分任务, 或参与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排名第 1)。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获奖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程、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学生竞赛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2)。

第二十条 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1 部 (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部分 20 万字以上) 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10 万字以上) 1 部 (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部分 10 万字以上) 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

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 2 篇。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中所称 EI 是指 EI 期刊，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是指 A 类一档、A 类二档、A 类三档、B 类、C 类论文，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苏师大社〔2019〕5 号）进行认定。自然科学类高水平论文是指 A0、A1、A2、A3、A4、SCI、EI 和“三高”论文，其中 A0、A1、A2、A3、A4 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导向性期刊目录》（苏师大科〔2019〕12 号）进行认定，“三高”论文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具体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为准。横向经费折抵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苏师大交研〔2019〕1 号）。

第二十二条 成果若符合《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的要求，也可视同为相应级别的论文 1 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 2 篇。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具备两个条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与本文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等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和江苏省人社厅年度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通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或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如有调整，学校将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本文件进行适当调整。本文件中所依据的学校相关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打造高水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整体素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文条件。

第二条 本文件仅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申报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资格的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

故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五）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或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者，予以“一票否决”并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结合个人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能够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和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教学效果优秀。

(二)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该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 3 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过高水平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效果显著。

(三) 工作实绩突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

第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和第（三）-（六）项中的一项：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高水平论文。

(二)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项目1项。

(三)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1）。

(四)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或国家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励1项（排名前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五) 具体负责的工作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省部级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六) 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第十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并至少有 2 次优秀。除具备第六条至第八条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项和第 3-4 项中的一项：

1.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6 篇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2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2.主持完成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突出，获国家级表彰。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具有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的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够独立处理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任现职

以来，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 and 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 3 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过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工作实绩较突出，获校级以上表彰，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和第（三）-（六）项中的一项：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论文 1 篇和高水平论文 1 篇。

(二)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项目1项。

(三)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11,二等奖排名前9,三等奖排名前7),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四) 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 I 类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 II 类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第二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五) 具体负责的工作取得较大影响,并通过市厅级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六) 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形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2 次

优秀。在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教学工作要求和工作业绩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项和第 3-4 项中的一项：

1.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1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满 3 年以上，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够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并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 and 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十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2 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 所带班集体（团支部）获校级以上表彰。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

学工作量化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获奖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程、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学生竞赛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2）。

第二十四条 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 2 篇。

第二十五条 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是指 A 类一档、A 类二档、A 类三档、B 类、C 类论文，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苏师大社〔2019〕5 号）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成果若符合《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要求，也可视同为相应级别的论文 1 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 2 篇。

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具备两个条件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与本文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等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和江苏省人社厅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或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如有调整，学校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本文件进行适当调整。本文件中所依据的学校相关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加强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资格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

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五) 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或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根据个人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教育管理研究的国内外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够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经实践卓有成效，管理工作经验与实绩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实践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 3 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效果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一)、(二) 项和第 (三) - (五) 项中的一项：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高水平论文。

(二)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三)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特等奖不分排名, 一等奖排名前 9, 二等奖排名前 7, 三等奖排名前 5),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特等奖排名前 7,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前 2), 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第 1)。

(四) 管理工作实践研究成果突出,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五) 具体负责的工作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省部级以上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第九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受聘副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且至少有 2 次优秀。在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工作业绩要求的基础上, 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项和第 3-4 项中的一项: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6 篇高水平论文, 且至少包含 2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特等奖排名前 3,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4. 教育管理业绩突出, 获国家级表彰。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2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够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近3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5%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篇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 管理工作实绩较突出,获校级以上表彰,年度考核须有1次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项和第（三）-（五）项中的一项：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论文1篇和高水平论文1篇。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管理方面科研项目1项。

（三）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特等奖不分排名，一等奖排名前11，二等奖排名前9，三等奖排名前7），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四）管理工作实践研究成果较突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五）具体负责的工作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市厅级以上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1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并至少有2次优秀。在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工作业绩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第1、2项和第3-4项中一项：

1.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包含 1 篇 A 类二档以上论文。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4.教育管理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可直接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2 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获奖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程、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参见《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学生竞赛等级清单列表》（附件 1-2）。

第二十条 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

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 2 篇。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是指 A 类一档、A 类二档、A 类三档、B 类、C 类论文，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苏师大社〔2019〕5 号）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成果若符合《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要求，也可视同为相应级别的论文 1 篇。折合论文总数不超过 2 篇。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具备两个条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与文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等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 5 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 号）和江苏省人社厅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或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如有调整，学校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本文件进行适当调整。本文件中所依据的学校相关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